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9〕37号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德县2019年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 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永德县2019年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德县 2019 年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 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临沧市教育局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的通知》（临开办〔2018〕2号）和《临沧市教育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临教联发〔2018〕2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临沧市教育局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学生资助工作的补充通知》（临教联发〔2018〕53号）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以下简称“雨露计划”）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促进贫困家庭子女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部署，把雨露计划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作为实现精准扶贫的一项硬任务，统筹发挥政府、

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阻断贫困时代传递。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策扶持，使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年提高，确保每个孩子学会一项实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三、工作原则

（一）精准扶贫、直补到户。雨露计划扶持政策与建档立卡工作紧密衔接，瞄准贫困对象，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资金直补到户到人。

（二）就业导向、群众自愿。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就业前景和职业发展为导向，引导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自主选择就学地点、学校和专业。

（三）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制定扶持政策，加强管理和指导，提供信息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促进社会扶贫和教育扶贫相结合，合力推进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工作。

四、扶持对象、方式和政策

（一）扶持对象

雨露计划扶持对象为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

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否属于高等职业教育及学段由就读学校认定)。

(二) 扶持方式

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无论在何地就读,其家庭均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扶贫助学补助。补助资金通过学生提交个人银行卡号或家庭成员银行卡号直接补助贫困家庭。

(三) 扶持政策

1.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要求,贫困家庭子女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家庭扶贫助学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其家庭每年均可申请补助资金。根据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中央到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财政扶贫资金,确定补助标准,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根据临开办〔2018〕2号文件于2018年1月4日转发到县的时间节点,结合教育实际情况,决定“雨露计划”从2017—2018学年开始实施,标准是每生每学期1500元。

2.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东部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云教贷〔2017〕25号)要求,“对东部四省市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东西分段培养的三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东部单独培养招收的初中起点一、二、三年级和高中起点一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中,在落实“雨露计划”时,2017年按每生每年5000元标准

执行，根据临教联发〔2018〕2号文件于2018年1月4日转发到县的时间节点，结合教育实际情况，决定“雨露计划”从2017—2018学年开始实施，标准是每生每学期2500元。按文件精神，2018年春季学期起以每生每学期1500元执行。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临沧市教育局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学生资助工作的补充通知》（临教联发〔2018〕53号）要求，对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到东部省（市）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东西分段培养的三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东部单独培养招收的初中起点一、二、三年级和高中起点一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5000元标准落实“雨露计划”，文件于2018年11月1日转发到县的时间节点，结合实际情况，决定从2018—2019学年起以每生每学期2500元执行。

（四）实施时间

永德县从2017—2018学年开始实施雨露计划，在校且符合雨露计划扶持对象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校期间均能争取雨露计划资金补助。资助资金从2018—2019学年开始按学期提交申请表。

针对由于不知晓政策导致未申请的学生，可补交申请，争取雨露计划资金补助，补交申请表必须按学期补交。

五、资助对象审核

（一）县内就读职业教育学校的学生由县职教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雨露计划申请表》，经汇总后报县教育局体育局，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学生身份识别和学籍认证，县扶贫办负责对通过县教育局体育局认证的“学生名单”进行确认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 县外就读的中职学校学生(包括市直农、财、卫、技和到省内其他州市就读职业学校的学生),由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会同各乡镇扶贫办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精准摸底、精确统计,负责发放、收集《雨露计划申请表》,经汇总后报县教育局、体育局,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学生身份识别和学籍认证,县扶贫办负责对通过县教育局、体育局认证的“学生名单”进行确认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 就读高等职业教育学生,由于受管理权限限制,加之高等职业院校门类繁多,县内教育部门无法进行学籍认证和身份识别。由各乡镇教育办公室和乡镇扶贫办负责对辖区内的学生进行初步识别和统计,组织发放填写《雨露计划申请表》,由学生到所就读院校确认后,再由乡镇教育办公室会同乡镇扶贫办汇总报县教育局、体育局,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学生身份识别和学籍认证,县扶贫办负责对通过县教育局、体育局认证的“学生名单”进行确认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 通过县、乡两级审核认定后,将符合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名单向社会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资金。

六、资金发放

县扶贫办、县教育局、体育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雨露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申请,县人民政府批复后,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按照所需金额拨付到县教育局、体育局,由县教育局、体育局将补助资金根据补助对象花名册直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学生银行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县教育局、体育局要收集整理好每年的雨露计划项目痕迹资料,以便接受国家检查、验收和审计。

七、资金来源

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雨露计划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资助政策。

八、资金申请和发放时间

申请学生于每年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0日前向户口所在地乡镇教育办公室提交申请表。待完成审核、公示等程序完成后、发放资金。

九、职责分工

项目主管单位：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永德县教育体育局

十、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雨露计划项目的管理，成立以县政府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联系扶贫开发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为副组长，财政、扶贫、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雨露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把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加强部门协调，保障助学补助资金，为雨露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明确工作职责。为积极做好雨露计划项目工作，永德县结合各行业部门工作实际，对雨露计划项目进行分工，乡镇教育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生身份识别和学籍认证；乡镇扶贫办、县扶贫办负责对通过县教育体育局认证的“学生名单”进行确认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

（三）加强政策宣传。实施雨露计划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教育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强、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各乡镇扶贫办、教育办公室、职教中心、各初（高）级中学，要认真吃透把准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学生家长会、入户发放宣传材料、板报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资助政策，确保永德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在校学生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积极鼓励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四）规范资金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负责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监督，严格操作程序，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永德县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2. 永德县雨露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永德县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____年____学期

基 学 生 情 况 人	姓 名		性 别		学 段		年 级	
	身份证号 码				详细就读 学校名称			
	学 习 专 业			是否建 档立卡 学生	建 档 年 月		入 学 时 间	
	国网 学籍号							
学 生 家 庭 信 息	乡 镇			家庭联系电话				
	行政村			学生联系电话				
	建档户户主			银 行 卡 信 息	银行卡卡号			
	学生与户主关 系				开户人姓名			
就 读 学 校 意 见	该生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我校就读于____专业，属于____（填写“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或“非职业教育”）。 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雨露计划资助学段要求。 经办人签字：_____ 学校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 镇 教 办 室 审 核 意 见	该生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学校就读，情况属实。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该生于____年____月纳入建档立卡，情况属实。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该生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学校就读，情况属实。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县 教 育 局 意 见	该生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学校就读，情况属实。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县 扶 贫 办 意 见	该生于____年____月纳入建档立卡，情况属实。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雨露计划资助对象为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是否属于高等职业教育及学段由就读学校认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2. 符合申请雨露计划补助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在校期间，其家庭每年均可申请补助资金。此申请表于每年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0日前交乡镇教育办公室，乡镇教育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将此申请表交回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将根据个人申请情况向上争取补助资金。由于不知晓政策导致未申请的学生，可补交申请，争取雨露计划资金补助，补交申请表必须按学期补交。

3. 乡镇教办室、县教育局负责对学生进行身份识别和学籍认证，乡镇扶贫办、县扶贫办负责对乡镇教办室、县教育局已认证的学生进行确认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附件 2

永德县雨露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建档立卡 户户主	学生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国网学籍号	入学时间	学习专业	学段	年 级	银行卡开 户人姓名	银行卡开 户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学段是否 符合要求	是否建档 立卡贫困户	备 注
1																		
2																		
3																		
4																		
5																		
6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财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审计局、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